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
承辦人：何逸嫩
電話：(02)22760182 分機311
傳真：(02)22765409
電子信箱：A085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080239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2310177_108D2050170-01.pdf、1082310177_108D2050171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之「108年新北市學生美展」簡章1份，敬請
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倡美術教育及推廣藝術文化，落實藝術扎根、展現與
開發本市學生藝術潛能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年度學生美展針對「水墨、水彩、版畫及繪畫類」徵
件，其中「水彩類」國小組參加對象及高中組初選送件規
格調整如下：

(一)「水彩類國小組」：將針對「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」徵
件，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水彩創作請改送「繪畫
類」。

(二)「水彩類高中組」：初選請以「500萬畫素（短邊不得小
於1800 pixels）RGB模式之JPEG圖檔光碟」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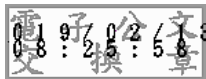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收件日期自108年5月1日至6月2日止；得獎作品於108年8月
30日至9月18日在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藝術廳展出。

四、隨函檢附108年新北市學生美展簡章及學校團體在學證明書

清冊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建置貴校與新莊文化藝術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xzcac.ntpc.gov.tw/>）超連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